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383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038387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38387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3838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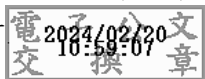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2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99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；另請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，如有違反，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- 三、另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先行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確認增列名額狀況後，再至該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gov.tw>）



dgpa.gov.tw / 應用系統/ 進入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填報及
錄取人員分配系統) 完成填報作業，並列印職缺報表傳真
本府人事處，俾利線上轉呈該總處核定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訂

線

